

洛阳市洛龙区李楼镇人民政府  
夏庄社区及石罢社区乡村振兴村项目 二标

# 施 工 合 同

甲方(发包人): 洛阳市洛龙区李楼镇人民政府

乙方(承包人):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双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 第1条 工程概况

1.1、工程名称：洛阳市洛龙区李楼镇人民政府夏庄社区及石罢社区乡村振兴村项目

标段及标段名称：洛阳市洛龙区李楼镇人民政府夏庄社区及石罢社区乡村振兴村项目、二标段

1.2、工程地点：洛阳市洛龙区

1.3、承包范围：详见施工图及预算。

1.4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5、工期：30日历天

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27日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拖延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逾期交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。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，合同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。

1.6、工程质量：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。

1.7、本合同总价款：肆拾贰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（¥426950.00元）。

1.8、付款方式：首付款不低于合同额70%，工程完成后付至合同额的80%，竣工结算审定后付款至审定金额的100%。

## 第2条 甲方工作

2.1、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具备开工条件施工场地；施工所需的水、

电到位(水电费由乙方承担)。

2.2、指派 王大华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### 第3条 乙方工作

3.1、指派 蔺鹏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代表乙方全面履行合同。乙方代表须持证上岗且每周在项目工作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，乙方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。

3.2、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监督管理。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人员的整改意见，自觉进行整改直至合格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长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

### 第4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4.1、本工程以发包人的效果图、设计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和国家制定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4.2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5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。如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7天内没有提出整改意见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### 第5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、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、环保要求、设计和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。在施工前乙方应事先将主要材料送甲方认可、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。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设计和甲方要求或与样品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

### 第6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、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，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#### 第7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

7.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7.2、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第8条 其它约定

如果图纸上有未注明节点和不够明确的按甲方驻工地代表意见为准。

#### 第9条 附则

9.1、本工程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，保修期限为二年。

9.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3年12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2023年12月28日



张晓明

